「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」補助辦法

 105(2016)年9月13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核定

1. **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**

 **贊助單位：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文德先生**

1. **宗旨**
	1. 鼓勵優秀馬華長篇小說創作及發表。
	2. 促進臺灣與馬華文學交流及發展。
2. **補助考量方向**

1.具文學發展潛力、開創性者。

2.體現時代精神和群體之前瞻思考者。

3.作品具突破性、創新性。

1. **申請資格、補助名額及補助費用**
2. 具馬來西亞國籍且從事華文寫作者。（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）
3. 補助名額：每年一名。須完成12萬字以上之全新創作。
4. 補助金額：創作費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5. 為妥善分配有限之藝文資源，同一計畫如已獲臺灣政府單位或本基金會相關文學創作發表補助，不得提出本專案之申請。
6. **申請及公佈時間**

1.受理申請時間如下：

2016年：徵件公告日至2016年11月30日

2017年：2017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2018年：2018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2.公佈揭曉：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，於受理收件當年12月底前公告。

1. **申請方式**

申請資料可採電子郵件、文件郵寄或親送申請，請於申請截止日18:00前**送達本基金會**。(電子郵件至截止日23:59)。

收件電子信箱：novel@ncafroc.org.tw

寄送地址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(臺灣)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)

申請詢問電話：886-2-2754-1122\*203，email：tszyi@ncafroc.org.tw

1. **創作期程**

自補助結果公告後，次年1月起，為期2年。得申請延期1次，

至多1年。

1. **申請書(**附電子檔)

(一)計畫內容**須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。**應包括

1.現職、作品發表經歷。

2.創作理念（應包含主題、形式、內容大綱）。

3.計畫預期成果（預計完成作品之字數或作品規模）。

**※完成作品之字數需為12萬字以上。**

**4.創作試寫稿至少15,000字。**

(二)申請附件

1.已發表之華文文學作品（註明時間和出處）或已出版之著作。

2.馬來西亞身分證影本。(若現居地不在馬來西亞境內者，須另提供國際護照影本)。

1. **評審作業**

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所提申請案進行審查，評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。

1. **著作權歸屬及配合事項**

1.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本基金會及贊助單位，部分內容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作為公開發表及利用。本基金會與受補助者須簽訂合約，有關著作權歸屬細則、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。

2.計畫結束後檢送成果報告書一份、創作成品電子檔（光碟片）一份、創作內容摘要一份向本基金會核銷結案。

3.創作成果經評鑑通過後，首次出版由本基金會統籌於臺灣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出版發行。獲補助者需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藝文活動，並公開發表補助計畫執行成果。

4.補助外籍人士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繳稅額。

1. **本專案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**